

98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連芸吟

電話：2679751#363

傳真：2674819

電子信箱：a00670@tncghb.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10177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https://login.tainan.gov.tw/oda.aspx，南市衛疾字第1110177855號，連芸吟，識別碼：2679)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撥配公費家用快篩試劑適用對象，並增列無症狀或暴露史病人得於住院期間有條件篩檢及精神科病人篩檢，請轉知並督導醫院相關人員配合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13號函暨醫療應變組本(111)年9月7日第117次會議決議，兼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本年8月31日北市醫松字第1113053850號函辦理。
- 二、為妥適分配檢驗量能並兼顧經濟效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前於本年8月25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386號函(諒達)，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對象之檢驗方式為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方式擇一執行。所需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由本中心撥配予醫院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合先敘明。
- 三、因應近期社區傳播風險提升，為擴大前開撥配之家用快篩試劑使用時機與妥善利用檢驗資源，指揮中心調整及增列公費家用快篩試劑適用對象如下：

(一)調整公費家用快篩試劑適用對象：有關指揮中心公布之「

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其中建議之無症狀且適用家用快篩之工作人員、病人、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等，得視需要使用本中心撥配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執行篩檢。

(二)增列公費家用快篩試劑適用對象：

- 1、無症狀或暴露史住院病人篩檢：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及實務需求，於病人住院後3-5天、定期每週、執行侵入性處置或手術前、及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篩檢等情形，使用指揮中心撥配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執行篩檢。
- 2、精神科日間留院病人定期篩檢：考量是類病人往返於社區及醫院，其性質與精神復健機構相同，爰比照住宿式及社區式照護機構定期篩檢執行方式及期程，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1次，前述所需家用快篩試劑由本中心撥配。另篩檢執行疑義及管理事宜，請依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通知辦理，聯繫方式：(02)8590-7462。

四、因應前述篩檢政策調整，併同修訂「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並酌修「加強通報採檢」之檢驗方式；及整併「透析院所門診病人及陪病者篩檢」措施。

五、前述各類無症狀篩檢對象，若使用指揮中心撥配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篩檢，不得再依「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申報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費用。另為掌握公費家用快篩試劑執行情形及估算撥配數量所需，有關試劑使用量、篩檢結果及預估需求量回報方式等相關說明，請依指揮中心本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86號函辦理，惟因應前揭適用對象調整，請依調整後之回報格式(附件)於每月1



日寄至本局信箱：a00670@tncghb.gov.tw及h00308@tncghb.gov.tw(免備文)。

六、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相關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本局醫事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許以霖



收文日期: 111年10月17日	第 980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1年10月13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理事長陳建璋</div>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資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霖心精書白

國華真刺山泉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